實習時數證明書

茲證明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學生　　學號　　，於

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　年　月　日止，在　　產學合

作案 (名稱)擔任　　(職務)，總計工作時數為 110 小時。

特此證明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單位名稱：企業管理系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